

Rxwin 健保藥局申報系統 V8.54.22b 新增功能說明

- ◆ 配合健保署 111.06.14 公告，抗病毒藥物 XCOVID0001 PAXLOVID 即日起總量 A77 可依原上傳方式上傳，沒有限填 10.0。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10634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
聯絡人：陳世卿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2680
傳真：02-27069043
電子郵件：A111185@nh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10661491號
類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修訂「健保卡上傳格式1.0作業」之COVID-19治療口服抗病毒藥物-健保卡資料登錄及上傳作業(附件)，詳如說明，請轉知轄區醫事服務機構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健保卡上傳格式1.0作業、本署111年6月6日健保醫字第1110661343號函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醫療應變組第106次會議(111年6月8日)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健保卡資料登錄及上傳作業，並無規範病歷或處方箋內容，請依相關法規辦理病歷記錄及處方箋內容。
- 三、為避免混淆，即日起修訂旨揭上傳作業之藥物「總量(A77)」欄位資料為非必填，院所仍可依原上傳方式上傳，惟依前揭會議決議，該欄位資料不再收載，本署醫療雲端資訊及健康存摺均不呈現前揭藥物之「總量」資訊。